

消防技术服务（维保、值班）合同

合同名称：许昌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创业服务中心消防维保及控制室值班

委托方（甲方）：许昌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虎鑫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3日

签订地点：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许昌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住 所 地：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侯丹

项目负责人：周明志

联系方式：0374-2965312

通讯地址：创业服务中心 AD 连廊二层 207

电 话：0374-2965312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河南庞鑫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文路与宏腾路交叉口亨源通英才苑 2#楼东单元 1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少武

技术负责人：张少武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20201104241000003827

项目负责人：洪贝 注册工程师资格证编号：20221204241000001587

通讯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文路与宏腾路交叉口亨源通英才苑 2#楼东单元 15 层

电 话：13346692225

电子邮箱：953801918@qq.com

河南庞鑫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保养规范，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消防设备的保养维护、消防控制室值班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工作内容：

(1) 保养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应急照明、安全疏散、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及相关设施。

(2) 消防控制室值班。

2、服务要求：

乙方每次例行检查或专项检查，应派出责任心强、技术精的专业人员按照消防规范和设备操作规范进行测试。

3、服务方式：

协助甲方制定消防设备的管理制度并对值班人员定期进行消防知识讲解和设备操作培训及进行消防隐患的应知检查，协助甲方进行消防知识宣传及消防系统日常保养，做到防患于未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平面图，主要产品合格检测报告、证书、设计说明等资料。在保养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作好协调配合工作。

2. 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它用，若由此发生破坏及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保养时，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保养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全面的运行测试，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后，进入正常保养阶段。

2. 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保养资料档案。

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 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乙方派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持证，新上岗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保养方法，使值班人员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理方法。

6.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消防设施系统的日常监管；值班人员负责填写好消防设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和日检查表。

7. 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保养制度，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

保养。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保养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8. 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保养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3000元（含）以下配件乙方负责更换。

9. 创业服务中心共有灭火器1100具，维保期内的正常维护、测试、更换粉剂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四条 保养服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三年，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后若无签订新合同自动顺延。本建筑消防设施系统保养从2026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养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保养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小写：1061226元整 大写：壹佰零陆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整。

2. 保养报酬由甲方按中标金额分36个月支付，节假日等特殊时间顺延支付。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新许支行

开 户 名： 河南庞鑫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252083539870

3. 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以及非乙方人员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其保养费、材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涉密文件向社会公开之日截止
4. 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涉密文件向社会公开之日后
4. 泄密责任：按相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保养期间，随时查看乙方操作人员的相关消防职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处罚合同金额的 1%并要求乙方限 5 日内更换值班人员。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乙方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许昌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文志 （盖章或签字）

乙 方： 河南庞鑫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少杰 （盖章或签字）